

甘 肃 恒 亚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2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白银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859 号黄河印象商务大厦 25 楼
电话： 0931-7701670 传真： 0931-7701670 邮编： 73007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	4
三、白银高新片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5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中介服务机构.....	6
六、结论意见.....	7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白银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白银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对 2022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白银市项目情况之合规性核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单位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 本所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白银市财政局提供的《2022 年度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白银市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调整如下：

2022 年 7 月 25 日，会宁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调整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批复》（会政发[2022]86 号），对会宁县财政局上报的《关于同意调整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请示》（会财发[2022]95 号）做出同意批复，将会宁县党家岷乡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500 万元调整用于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

2022 年 7 月 28 日，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白银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批复》（白政发[2022]97 号），对白银区财政局上报的《关于关于白银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请示》（区财发[2022]177 号）做出批复，同意将银西生态产业园道路雨污分流管线改造项目、白银银西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园）集中供水系统建设项目、白银区 2019 年沿黄重点村镇污水处理项目、白银市白银区狄家台粮食专项储备库 15000 吨粮食仓房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结余资金 2590 万元调整用于白银高新片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调整后债券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

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主要解决项目区范围内 6.5 万亩旱山塬区灌溉用水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口节制分水闸 1 座；引水管道一条，总长度为 0.508km；新建提水泵站 5 座；泵站上水管道 1 条，总长度 31.455km；调蓄水池 7 座，总容积 27.50 万 m³；输水管道 3 条，总长度 9.383km，新建 35KV 变电站 1 座等。本工程拟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供水满足 3.4 万亩的灌溉用水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口节制分水闸 1 座；引水管道一条，总长 0.51km；新建提水泵站 4 座，泵站上水管道 1 条，总长度 21.593km，调蓄水池 4 座，总容积 15 万 m³，输水管道 1 条，总长 2.688km；新建 35KV 变电站 1 座。二期工程实施后工程供水可满足 6.5 万亩的灌溉用水需求，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新建提水泵站 1 座、泵站上水管道 1 条，总长度 9.862km；调蓄水池 3 座，总容积 9.5 万 m³；输水管道 2 条，管道长 6.695km。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目前正在开发建设中。项目建设为调整灌区用水结构，引黄入塬，拓展供水范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及效益，实现灌区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灌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及生态环境的改善，提供支撑与保障。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高标准农业灌溉水收入。

2、白银高新片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白银高新片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对强湾小区、锦绣苑、惠民小区、悦民小区进行热力等综合管网改造，新建供热一级管线长度 1.691*2km，管线管径 DN400-DN200；改造供热二级管线长度 9.717*2km，管线管径 DN400-DN25，分户改造 61 栋楼及其附属工程。新建热力站 4 座，其中 2 座热力站建筑面积为 178.5 m²，2 座热力站建筑面积为 128.7 m²，热力站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 1 年。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供热质量，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能节省资源，改善城市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供热收入。

二、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2]28 号），项目建设单位为会宁县水务局，根据社会信用代码证，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会宁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422013913896F
机构地址	会宁县会师镇枝阳巷 1 号
负责人	宋虎斌

机构性质	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会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2 年 1 月 26 日，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2]28 号），对会宁县水务局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会水发〔2022〕6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12 月 29 日，会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会宁县新庄塬现代丝路寒旱生态农业产业园供水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该供水工程为高标准农田配套蓄水池，属农田水利工程，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提水泵站、管理房等用地待项目批复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22 年 7 月 25 日，会宁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调整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批复》（会政发[2022]86 号），对会宁县财政局上报的《关于同意调整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请示》（会财发[2022]95 号）做出同意批复。

三、白银高新片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白银高新片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22]65 号），项目实施单位为白银市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白银市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402013912316L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水川路 71 号

负责人	罗继刚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登记机关	白银市白银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2 年 2 月 17 日，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白银高新片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22]65 号），对白银市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关于上报白银高新片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白城建发[2022]21 号）进行了评审。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白银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批复》（白政发[2022]97 号），对白银区财政局上报的《关于关于白银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请示》（区财发[2022]177 号）做出同意批复。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2022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白银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通过对本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未发现本项目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

五、中介服务机构

1. 法律服务机构

白银市财政局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20000665405707M。

2. 财务审计机构

白银市财政局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62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调整后项目现阶段已取得了一定的政府批准手续；具有专业测算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发行人和本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供决策、申报本期债券之用，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白银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杨利华

张萌强

杨利华

张萌强

2022 年 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665405707M

甘肃恒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4 日

No. 70113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062174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01020010		
发证机关		持证人	杨利华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2622197907074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 2022年6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执业机构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04158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50494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萌强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4199212080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备案日期	